

证券代码：833474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战略配售、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目标，并且提高申报工作的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科创板 IPO 相关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 IPO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1）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司出具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包括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发行人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约束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

公司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现提议：

（1）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

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该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主要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租赁（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对公司向商业银行及符合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进行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

开，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

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